## 元智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大學繁星推薦招生錄取資格,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,立此切結為證。

此致

元智大學

第一聯【大學存查聯】

申請放棄錄取學系	身分證號碼 (或居留證號碼)			
姓名	學測應試號碼			
聯絡電話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考生簽章	元智大學			
家長(監護人) 簽章	招生委員會蓋章			

第二聯【考生存查聯】

申請放棄錄取學系	身分證號碼 (或居留證號碼)			
姓名	學測應試號碼			
聯絡電話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考生簽章	元智大學			
家長(監護人) 簽章	招生委員會蓋章			

## 注意事項:

- 1、114年3月21日起至114年7月24日止,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,應填 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或蓋章後,向本校提出此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, 大學存查聯及考生存查聯兩聯皆需填並簽章,以掛號寄達320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135 號 元智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招生委員會 收。
- 2、114年3月21日起,向本校完成放棄入學資格者,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,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- 3、大學於此聲明書蓋章後,將考生存查聯寄回考生存查。